總統府公報 第 400 號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茲制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殘害人群治罪條例

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特制定本條例

第 二 條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 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

- 一 殺害團體之分子者
- 二 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 者
- 三 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 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
- 四 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
- 五 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
- 六 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

- 第 三 條 公然煽動他人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
- 第 四 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不論其犯罪係在平時或戰時均適用本 條例之規定
- 第 五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論具有何種身分一律適用本條例之

總統府公報 第 400 號

規定

第 六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之

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